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

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5/L.11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大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¹及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²以及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6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7 号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规定，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改善政策协调，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同时也必须继续并进一步协力加强各有关决策机构秘书处间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内的协作，

强调各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必须继续努力实现符合这些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欢迎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有关文书的秘书处和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的其他相关组织所做的工作；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² 第 S-19/2 号决议。

³ A/55/357。

3.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生物多样性公约》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⁶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相关组织，和斟酌包含环境管理小组的参与，继续加强彼此间的互补性，同时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加强合作，以推动逐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这些公约，并就此向其各自的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4. 鼓励缔约方会议在其常设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其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时间安排，同时考虑到大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还鼓励缔约方会议促进国家报告的简化；

6.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常设秘书处以及相关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它们为推动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筹备进程而采取的其他补充活动；

7. 请秘书处在编写文件和进行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其他筹备活动时，考虑到上述工作。

⁴ A/AC.237/18(第二部分)和 Corr.1, 附件一。

⁵ 参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⁶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二。